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陳貞臻

電話：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55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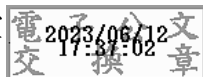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辦理教師甄選有關公告試題及答案之作業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4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，筆試採測驗題題型者，應於筆試後2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近期接獲部分學校辦理教師甄選，筆試僅公告部分試題及答案。雖上揭規定未明定測驗題題型範疇，為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，各校甄選採筆試者公告全部試題；具備標準答案之測驗題公告答案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

人事室 112/06/13 08:38



1120004390

無附件